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3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9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9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以下簡稱國際競賽），增進學生國際競爭力、開拓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申請人不論個人或團隊成員皆需為本校在學學生（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並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要點」）之補助範圍及條件，並獲選教育部補助者。

三、申請期間及方式：

依教育部每年二次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備妥其申請表及相關規定文件各一式五份、本校經費補助申請表、競賽相關資料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文件（含未通過補助之申請及核定資料）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四、補助原則及項目：

（一）配合「教育部補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要點」，本補助額度以出國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申請人經費核銷順序應以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款優先使用，不足數額方由本補助款支應。

（二）本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每案每年不可重複申請；每位學生每年補助以一次為限；每案不得超過五人。

（三）補助項目以出國參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及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為限：

1. 機票費以國內至國際競賽舉行地點最經濟航程之經濟艙為原則，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並於回國後檢附下列單據：(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2)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3)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2. 膳宿費之核銷，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規定金額為上限。

五、經費結報：

經核定補助者，應於補助案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及參賽心得等）及相關原始憑證等，送交至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經費核銷作業。逾期未請款結案或申請延期者，將取消其補助款。

六、經核定補助者，應依補助案內容確實執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或自行變更情事者，除應繳回補助款外，將須間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際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八、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